

## 新聞稿

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化)私有化的建議  
就燕化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2005年4月  
18日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燕化普通股的交易披露：

交易日期	進行交易的公司／人士的身分	買／賣	H股股份數目	單價(港元)
2005年4月14日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賣	24,000股 (註1)	\$3.725
2005年4月15日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賣	36,000股 (註1)	\$3.775

註1：指數套戩交易。

基於以上交易，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 就指數套戩交易而持有的70,000股燕化H股股份(佔燕化已發行H股數目的0.006%)(註2)。
- 在與針對源自客戶交易的現有期權持倉及指數衍生工具而進行的無風險對沖有關的情況下，持有3,340,000股燕化H股股份(佔燕化已發行H股數目的0.33%)。

此外，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繼續以自營買賣形式持有2,508,000股燕化H股股份的倉盤(佔燕化已發行H股數目的0.25%)(註2)。

註2：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今天通知執行人員，其以指數套戩及自營買賣形式持有的倉盤出現分類上的錯誤。首個有關披露於2005年1月5日向執行人員作出。根據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其以指數套戩形式持有的52,000股燕化股份的倉盤被錯誤分類為以自營買賣形式持有的倉盤。因此，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由2005年1月5日至2005年4月11日期間向執行人員披露的指數套戩倉盤少報了52,000股燕化股份，而同期的自營買賣倉盤則多報了同一數目的燕化股份。上述倉盤現已根據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重新述明。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燕化的控權股東及有關以吸收合併的方式以註銷價每股燕化H股3.80港元將燕化私有化的建議的要約人。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須按照規則22.4作出公開披露。

完